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1)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成都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出售成都鑫匯28.5%股權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事宜。
5. 審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6. 審批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的薪酬。
7. 批准及確認該協議(其註有「1」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行。

8.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以實施及實行該協議，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該協議任何條款或就該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董事的一切上述行為。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四川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公室，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亦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公室。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期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公室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陳育棠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